

公告编号：2016-007

证券代码：835624

证券简称：德美隆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，由于工作疏忽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未在 2 个工作日内及时披露。现予补发《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6）。

公司在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。

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3 日